



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 CT 及维修维保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

项目编号：DHJNZFCG2023-2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定义和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总则.....	12
第三部分	合格的供应商.....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六部分	澄清和修改.....	18
第七部分	接收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第八部分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资料审核.....	32
第九部分	签约.....	32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3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4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 CT 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HHNZFCG2023-2

项目名称: 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 CT 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650000.00 元[其中 A 包 250000.00 元(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CT 机维修); B 包 2400000.00 元(县人民医院 CT 机维保服务)]

最高限价: A 包 250000.00 元; B 包 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 CT 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或交货时间): A 包: 配件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货, 并安装调试完成; B 包: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函中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应涵盖以下内容：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下载信用信息”里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⑦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厦酒店5楼）开标室5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现场提交报名材料：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报名材料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1-901）。（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一致。（4）供应商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平台系统中投标参与所需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投标参与，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建设东路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西南侧

联系方式：钟先生 0898-26659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大华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1-901

联系方式: 0898-6616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工

电 话: 0898-6616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定义和前附表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 (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
- (2)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全称；
- (4)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发售给供应商，包含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
-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指供应商为争取成为成交供应商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磋商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等活动；
- (8)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而组建的临时工作机构；
- (9) **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顺序，确定为谈判对象的供应商；
- (10) **成交供应商：**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确定的成交企业；
- (11) **法律文件：**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响应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等；
- (12) **日历日：**指公历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13)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4)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 (15)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 解释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当然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提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
2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编号	/
5	资格条件	5.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预算	2650000.00 元[其中 A 包 250000.00 元（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CT 机维修）； B 包 2400000.00 元（县人民医院 CT 机维保服务）]
7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A 包¥1000.00 元，B 包¥12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磋商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磋商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险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不适用此条款的供应商可忽略该词条）。</p> <p>户 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2175 1001 0400 26535</p> <p>注：（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名称或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磋商保证金到帐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p>

		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账（以代理公司到账时间为准）。
8	竞争性磋商答疑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5 天前；
9	响应文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 <u>贰</u> 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随正本封装） 电子文档要求：U 盘，文件内容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已盖章）的扫描件，以 PDF 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止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 地点： <u>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 地点： <u>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审方法	详见本章第七部分之规定
15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0</u> 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双方协商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详见本章第九部分第 47 款之规定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用为：A 包 3600.00 元；B 包 24900.00 元。

17	联合体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p> <p>注：（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
19	采购用途	详见采购需求
20	项目地点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
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2	出资比例	100%
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650000.00 元[其中 A 包 250000.00 元（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CT 机维修）；B 包 2400000.00 元（县人民医院 CT 机维保服务）]，报价范围：A 包 250000.00 元；B 包 2400000.00 元（不含）以下，即 -0.00%（不含）以下。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p> <p>2、中标价：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下浮率</p>

		<p>的计算方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5、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如是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本项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第二部分 总则

3. 项目概况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和项目介绍

采购内容的描述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采购形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原则

7.1 无差别待遇。

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供应商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7.2 禁止串通。

每一个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供应商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3 禁止行贿。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采购程序

本次采购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报名、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组织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等程序。

第三部分 合格的供应商

9.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项目资格后审的。

10. 合格供应商的变化

10.1 在磋商阶段，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如果在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方面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而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则该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该变更进行专门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任何更新、补充的具体资料。在响应文件评审时，如果采购方认为供应商在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方面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导致如下任一结果，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考虑：

- (1) 严重影响供应商的整体实力；
-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已达不到报名公告中规定的标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授权委托书
- (6) 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 (8) 业绩证明格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书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有关示意”提供的响应书格式制作响应书，明确表达竞争性磋商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4. 资格审查方式

14.1 资格后审。

15. 业绩证明材料

15.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法证明，则该业绩证明材料无效。

16. 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根据打分办法对企业实力中内容详细逐条应答，并在响应文件成交注所对应页码。

17. 其他方案

主要指供应商其他合理化方案。

18. 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予以拒绝。

18.2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采购名称或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竞争性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害，若供应商违反本须知的规定，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7 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电汇（投标时提交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
-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相关政策采用投标担保。
-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担保机构。

19.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 响应文件报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供应商进行合理报价。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定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

24.1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随正本封装, 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25.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4) 供应商名称。

2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 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决定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如果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则至少应在原定日期的三日前通知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退回和退还

27.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7.2 除上款规定的响应文件以外, 无论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8. 响应文件的撤回

2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在封套上显著位置标注“修改通知”或“撤回通知”字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这样的通知。

28.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六部分 澄清和修改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0.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通知给所有供应商。

31. 评审期间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答复，有关澄清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答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需要，可以邀请供应商到评审现场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但口头澄清或答复仍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提交给磋商小组。

第七部分 接收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32. 接收

3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会议，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身份证原件，以便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32.2 接受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3. 磋商小组

33.1 采购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 人，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

33.2 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3.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

34. 评审程序

34.1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和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有实质性同意其中全部条款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3 对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竞争性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响应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34.5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文件密封递交。

3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6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技术打分排名在前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仍相同，则商务打分排名在前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技术与商务打分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3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和时效性

35.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6.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之前，磋商小组将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36.3 形式性审查是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6.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36.5 款所列举的情况中的任何一种，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差。磋商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初审时按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磋商情形；
- (4)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7) 供应商有明显的串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它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6 细微偏差

36.6.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6.6.2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磋商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字认可。

36.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通过上述审查的磋商将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响应文件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响应文件中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之和为准，但单价金额之和有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序。

38.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综合得分排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8.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9.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江医疗集团县级两院区 CT 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NZFCG2023-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或交货时间）	A包：配件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B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0. 评分分配

价格、商务、技术

41. 评审办法（满分100分）

A包县中西医结合医院CT机维修			
序号	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一响应本项满分14分；若有一项参数不响应，倒扣1分。</p> <p>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印章、参数、证明或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响应处理、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14
2	同类业绩	<p>提供2020年至今，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的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3	备件供应	<p>1. 供应商在国内的配件仓库面积和配件整机储备进行综合比</p>	13

	<p>服务能力</p>	<p>较：</p> <p>(1) 有充足的配件仓库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配件仓库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整机配件图片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的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管理情况综合比较：</p> <p>(1)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损耗低、价值高的，得 8 分；</p> <p>(2)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但损耗管理存在不足的，得 4 分；</p> <p>(3)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缺乏合理的管理制度，损耗率高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库存零配件价值评估报告证明资料复印件)</p>	
<p>4</p>	<p>质量保证方案</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材料选配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8</p>
<p>5</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维修方案、维修服务流程：</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8</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 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体, 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 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0分;</p>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能力、响应机制、人员的到场时间、到场人员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有完善的响应机制、响应及到场时间短、到场人员为专业的维保工程师、维护备件到位速度快的, 得 8 分;</p> <p>(2) 供应商有较详尽响应机制、响应及到场时间较满足维保要求、到场人员为专业的维保工程师、维护备件到位速度及时的, 得 4 分;</p> <p>(3) 供应商有响应机制、响应及到场时间基本满足维保要求、到场人员为专业的维保工程师、维护备件到位速度及时的, 得 1 分;</p> <p>(4) 供应商的响应机制差、响应及到场时间长、到场人员只是一般的维护人员、维护备件到位速度不及时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8
7	售后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要素: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技术维修、售后团队成员、产品使用培训等。</p> <p>(1) 方案包含以上几个要素、切实可行,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8分;</p> <p>(2) 方案较合理、相对完整周全, 得4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但欠完整周全, 得1分;</p> <p>(4) 方案缺乏针对性, 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0分。</p>	8
8	验收方案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p>	8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体, 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 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9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10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B包 县人民医院 CT 机维保服务			
序号	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对各项指标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一项不满足“▲”指标项扣 2 分，一项不满足非“▲”指标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项目总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项目中维护保养工作现状和采购需求分析： （1）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熟悉项目技术要求，能准确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完整、安排周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基本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与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存在偏差、方案安排存在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服务方案与项目存在严重偏差、语言混乱、方案安排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技术方案、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应急时间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情况）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详细完整程度，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得 1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得 8 分；	13

		<p>(3)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漏项不完整：描述内容相对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得 3 分；</p> <p>(4) 不提供项目总体方案的得 0 分。</p>	
3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在服务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 小时内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12 分。</p> <p>(2)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服务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8 分。</p> <p>(3) 供应商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在服务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2-3 小时内电话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2
4	投标人创新能力	<p>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CT 维修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医疗事故质量智能溯源系统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投标人具有医疗影像自动诊断识别系统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备件供应服务能力	<p>1. 供应商在国内的配件仓库面积和配件整机储备进行综合比较：</p> <p>（1）有充足的配件仓库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配件仓库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整机配件图片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的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管理情况综合比较：</p> <p>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损耗低、价值高的，得 10 分；</p> <p>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但损耗管理存在不足的，得 6 分；</p> <p>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缺乏合理的管理制度，损耗率高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库存零配件价值评估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p>	15
7	供应商业绩经验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全国有类似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8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程度，建立健全售后服务记录、服务问题响应流程、有实践教学基地及培训合作课程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12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 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10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对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进行打分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即为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所投分包 (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 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 (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 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 (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 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绿色产品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资料审核

42. 公示

4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排序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名次序。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进行公示。

43. 资料核实

43.1 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料核实。资料核实主要是核实成交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43.2 资料核实中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资料，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且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优先选择排名其次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第九部分 签约

4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协议的签定

44.1 公示期满后，未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法律文件。

44.5 成交候选人即使接到未成交通知，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其响应文件仍然继续保持约束力。如果成交候选人在接到未成交通知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提出撤销响应文件，则取消其递补成交的资格。

45. 递补成交

45.1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方将选择排名其次的成交候选人，该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成交候选人不重新提交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方按照排序选取成交候选人。

45.2 如果采购方与前款所述的成交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该成交候选人通过资料核实，则采购方将确定其为递补的成交供应商。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6.2 项目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后。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47. 特殊情况

47.1 如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重新采购。

48. 责任免除

48.1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9. 竞争性磋商费用

49.1 供应商自行支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人员差旅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5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A 包：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CT 机维修

一、冷却系统技术参数

1. 变频器型号：LTI CDA32.006.C3.0.H09
2. 螺杆泵型号：LAIRD KA2-20-200D-2
3. 散热器：铜管，黑色网格
4. 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5. 供电电源：230V，10A；
6. 耗散功率：6.2KW；
7. 最小流量：15l/min；
8. 环境工作温度： $\leq 24^{\circ}\text{C}$
9. 适用于飞利浦 Briliane iCT 机型；

二、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25 万
2. 保用时间：6 个月。
3. 配件需由专业工程师更换，并在安装前一天通知相关科室；
4. 配件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5. 更换过程中因技术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应无偿将设备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赔偿经济损失；
6. 故障配件必须用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包：县人民医院 CT 机维保服务

1. 设备明细：飞利浦 Ingenuity core 128 CT 整机一台。

2. 服务范围：包含 CT 球管、探测器、工作站、高压发生器在内的故障配件的更换, 不包含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非原厂配置 UPS、稳压器等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

3.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资格，并在过去 3 年内无重大维修事故发生。（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三年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 次（每季度一次）并制作工作记录本，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定期保养后由设备本身导出的一份书面保养报告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医院要求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及赔偿由双方协商并做为合同约定条款。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每超过一天，顺延一周。工程师应在院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提供专业的驻点工程师人员和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的能力，以保证设备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省级科学技术部门认定的智能医疗影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络查询路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须自有专业技术维修队伍，具有维修培训证书的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若是国外培训证书需加上中文翻译、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或代缴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10. 在服务期内的工程师技术服务费,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保险、培训、税费以及调试更换备件等因维保服务所产生的有关一切服务费用均涵盖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报价中。

▲11.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飞利浦 Multiva 1.5T 核磁及飞利浦 UNIQ FD20 DSA 技术保,每台设备每年 2 次保养,若有配件更换单独收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招标走流程期间,CT 球管的租赁费用:首月 9 万元,上限 27 万元(首月不足 1 月按 1 月计算,次月可按天计算,直至更换新球管结束,上限 3 个月),以及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由中标方承担,并于中标后签订维保合同前支付,具体支付账户由采购人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保修项目的服务期为 3 年。

注: 本项目采购人非采购标的实际使用方,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再与使用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签订有关使用本项目的补充协议。

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结算方式、期限及交货地点

1、结算方式及期限：

2、交货时间及地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货物、服务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

抵。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包号：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如有），格式自拟，以上模板仅供参考）

一、 响应书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在审阅了上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8)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 (9) 业绩证明格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3)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4.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当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该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我方与采购人签定的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递交的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信息，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6. 如果成交，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所做的承诺将通过公司章程等形式予以保证；
7. 我方保证不在磋商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报价以下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额（元）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或服务期）	A包：配件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B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p>注：1. 本磋商报价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p>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格格式及增加内容，以上分项不可缺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条款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技术规范条款要求，所有技术参数、技术规范条款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技术规范条款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注：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表格内容可不填写，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含正偏离/负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委托我公司授权代表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定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9.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6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七、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提交了响应文件。我们声明同意并遵守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我们确认已经按照要求以 电汇/转账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了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我们重申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的全部内容。后附保证金缴纳证明（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图片或网银缴纳截图、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基本户信息材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九、 业绩证明格式（格式供参考）

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需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其业绩无效。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

退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应商名称：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此处附保证金缴纳证明</p> <p>（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图片或网银缴纳截图）</p>

注：请在开标当天将此申请书单独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请勿和响应文件一同胶装）